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執事聲字第81號

異 議 人 廖王桂美

廖振輝

上 二 人

共同代理人 廖鈺宸

相 對 人 中華開發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木源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異議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23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所為113年度司執助字第5029號裁定提出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異議駁回。

異議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，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效力；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；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，應另為適當之處分，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送請法院裁定之；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，應為適當之裁定，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、第240條之4規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異議人對於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12月23日所為113年度司執助字第5029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提出異議，而原裁定係於同年12月25日送達異議人代理人住所（異議人並與其代理人為同一住所），有送達證書

01 可稽，經加計在途期間4日，本件異議期間末日為114年1月8  
02 日。惟異議人遲至同年1月9日始具狀提出異議，有民事異議  
03 狀上本院之收文戳在卷可參，顯已逾10日之異議法定不變期  
04 間。是本件異議人逾期提出異議，於法不合，應予裁定駁  
05 回。

06 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、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、第95條  
07 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 
09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范智達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12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 
14 書記官 鄭玉佩